

臺南市德光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嘉行獎 申請表

1.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。
2.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、懲處紀錄。
3. 參與 50 小時志工服務。
4. 在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5.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30%，其他日常生活、校外表現佔70%。
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其它特殊表現	項目	分數			小計	
	嘉獎0.5分	0.5 × ()				
	小功1.5分	1.5 × ()				
	大功4.5分	4.5 × ()				
	志工服務時數(每小時 1 分)	1 × ()				
家長簽名				合計		
導師推薦重點(請條列具體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之嘉行事證及說明)						
導師簽名:						
成績計算(由審查委員填寫)					總分	審查委員核章
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()分*30%		其他特殊表現()分*70%				

★將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依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附於申請表後，114.5.6前送件至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